**如东锦恒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如东锦恒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化转型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如东锦恒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17940) [2](#_Toc17940)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0](#_Toc253)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3](#_Toc152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0](#_Toc4171)

[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3](#_Toc29491)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如东锦恒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化转型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如东县限额交易网”获取招标公告，并于2024年11月27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如东锦恒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化转型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2.预算总金额：135万元。

3.采购需求：

为加快锦恒集团产业化转型，通过招标确定一家咨询服务机构来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统筹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资产评估公司等相关机构，完成转型方案设计、资产整合、资产评估、报表审计、税收筹划、信用主体评级等工作，以获得产业类AA+的主体信用评级。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评级公司出具正式AA+评级报告止，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必须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27日

地点：“如东县限额交易网”

方式：自行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7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如东锦恒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如东县掘港街道珠江路118号）7楼707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文件中涉及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均按免收投标保证金执行。**

**2、对项目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要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向采购人指出，由采购人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询问、质疑向代理机构指出或采购人指出。**

**3、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4份。**

**4、开标一览表必须另行单独封装一份在信封中并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如东锦恒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如东县掘港街道珠江路118号

联系人：王纬

联系方式：15051212267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如东县城中街道长江路399号

联系人：朱文亚

联系方式：188062708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纬

联系电话：15051212267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招标方式

1.1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1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 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投标供应商一旦领取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招标文件领取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招标文件是否损害其自身权益。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供应商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5）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认为已发布的招标文件确有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如东县限额交易网”发布更正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投标供应商。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三天前，采购人均可以以补充文件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采购人有权按规定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10.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由于不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等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投标报价表

12.1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配置及报价表。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的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有关费用处理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会计师事务所、律所、评级机构、资产评估公司等所有中介机构费用）。同时，报价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或服务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报价表要求的为单位标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⑴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⑵项目单价按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服务）说明

13.1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详细阐述所投货物或服务的主要组成部分、设计方案、功能参数、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3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投标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14.2提供投标供应商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虽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开标一览表必须另行单独封装一份在信封中并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不得自行删减内容。**

1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增补文件中涉及保证金事项，均按免收投标保证金执行。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90日历日。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正本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正本投标文件中。

18.3 除投标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或做无效投标处理。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或做无效投标处理。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2)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注明一正四副；

19.3 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应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盖公章，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3．开标

23.1 采购人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须携带有效的身份证原件（不要密封在投标文件中）准时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投标人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3.4开标时请现场监督人员或投标供应商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投标总价）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3.5采购人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签字确认。

23.6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评标委员会

24.1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3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受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采购人和评委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如需了解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采购人处登记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26．投标的澄清

26.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6.2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书面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6.4 评委会不接受投标主动提出的澄清。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评委会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投标的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三分二及以上评委会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请投标供应商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委会有权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按照规则扣分、在规则基础上增加扣分、在规则基础上加倍扣分、直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做无效投标处理。

27.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27.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7.6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无效投标条款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填写、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辩认的；

（2）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3）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价为人民币135万元】；**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对招标文件未能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或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投标人有欺诈行为或隐瞒自身违规问题的，提供虚假材料的；

（8）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的；

（9）投标供应商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携带必须提供的相关投标资料的备查原件到投标现场的；

（10）投标人单位名称与领取招标文件时所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的；

（11）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1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13）投标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8.2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所有投标供应商所投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价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3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推荐出中标候选人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成交的保证。

29.2如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3评审结束后，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名单将在“如东县限额交易网”等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29.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9.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4.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9.4.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4.4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9.4.5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9.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4.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他情形。

29.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9.5.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5.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5.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5.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5.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在此情况下一经认定，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30．质疑处理

30.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30.3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0.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4.1质疑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30.4.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0.4.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30.4.4提起质疑的日期；

30.4.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0.5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0.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0.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保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8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及答复。

30.9投标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1．中标通知书

31.1中标结果确认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书面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人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1.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2．签订合同

32.l中标人必须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3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材料虚假或对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签约资格，并在标书有效期内另行评定中标者，或重新招标。

32.4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随意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货物和服务的追加、调减

33.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3.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3.3项目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添购时，由于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并经相关部门批准，可以继续从中标人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添购，且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水平不得超过本次公开招标的水平且低于当时的社会平均价。货物和服务的添购，应在本次政府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货物和服务的添购合同。

34．投标供应商如对本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包括详细方案、技术参数、技术需求和服务要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等）有疑问或不明之处，可与采购人联系。采购人对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有解释权。在招标过程中如出现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出质疑、疑问，由采购人负责并按规定进行答复。采购人： 如东锦恒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联系人：王纬，联系方式：15051212267

**35.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金额为：壹万元（含评标费），请各投标供应商将此费用一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一、项目简介**

为加快锦恒集团产业化转型，通过招标确定一家咨询服务机构来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统筹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资产评估公司等相关机构，完成转型方案设计、资产整合、资产评估、报表审计、税收筹划、信用主体评级等工作，以获得产业类AA+的主体信用评级。

**二、采购内容**

| **项目阶段** | **主要工作内容** | **主要输出成果** |
| --- | --- | --- |
| 第一阶段  全面调研诊断 | 开展尽职调查，收集如东县区域情况、集团基本情况、资产和业务情况等相关资料，并对集团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根据需求，对集团体系外可整合的国有资产进行摸底、调研。 | 完成前期尽调。 |
| 第二阶段  完成资源整合 及评级方案 | 实施方案将涉及评级 提升的目标路径、可行性、资产整合、业务、财务优化等。资产整合方面，根据资产的类别分别设计相应的整合方式与路径，完善各类资产的产业类属性。公司业务方面，谋划设计公司业务布局，规划集团内部产业类业务的划转、新设。财务方面，分析当前各指标距离评级要求的差距，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同，设计财务指标优化方案。 | 《锦恒集团资源整合及AA+信用评级实施方案》 |
| 第三阶段  跟踪辅导 | 结合《实施方案》开展资产整合工作。对划拨资产、交易资产等分类实施资产注入，协调评估机构、会 计师事务所进行入账并表工作，解决相关资产划转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将集团产业类股权以及其他资源划 至锦恒集团。与会计师事务所对合并报表进行模拟。协同律师事务所，完善整合过程中的法律手续。 | 根据现场具体工作提供具体辅导工作，提供具体辅导成果。 |
| 第四阶段  信用评级 | 将方案中的财务优化部分与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包括各类业务板块的收入核算、资产归类和划转、财务指标的调整等，出具报表初稿，经确认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沟通各评 级机构并选定合适的1家，出具最终AA+评级报告。 | 获得AA+评级 |

**三、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评级公司出具正式AA+评级报告止，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生效，中标单位进场工作后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符合产业类主体评级的正式版财务报表后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中标单位实施全过程评级落地辅导，直至评级公司出具正式AA+评级报告后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本次付款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验收方案**

本项目分阶段进行验收，根据项目阶段性进度成果出具验收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款项。

**六、报价要求**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固定总价报价，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会计师事务所、律所、评级机构、资产评估公司等所有中介机构费用）。同时，报价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1、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各评委打分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按照各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分别推荐出不少于3名中标候选人。

2、评分计算方法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3、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4、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中标人有涉及对标书实证性内容的隐瞒、欺诈或违法违规行为，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评分标准（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点**  **名称**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服务方案 | 40 | （1）对项目的理解（8分）。阐述对客户现状的分析理解，结合外部环境分析（包括对相关政策要求及趋势、地区经济环境、产业发展情况等进行分析），解读项目核心诉求及主要目的，对服务需求把握准确，形成初步的解决思路。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8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6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3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2）工作方法的运用（9分）。对项目全过程及核心板块相关方法的应用。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9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6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3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3）咨询方案及重难点分析（15分）。对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并提出应对策略，拟定的实施路径具有可操作性，要点突出、表述清晰。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15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10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5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4）进度与质量保障（8分）。阐述咨询服务的整体计划进度、质量保障措施、相关服务承诺。就内容的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8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5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3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2 | 信誉评价与企业实力 | 9 | （1）供应商在连续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度）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评级的得3分，有两年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评级的得2分，有一年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评级的得1分。  （以提供2021年、2022年、2023年度税务机关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查询截图为准）  （2）供应商近两年内入选过中国管理咨询机构50大的，得3分；  （3）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nca.gov.cn”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3 | 服务团队 | 11 | （1）项目负责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且有高级职称得3分，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2）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需具备专业学识能力，具有管理类、经济类（含金融、财务）、法律类硕士及以上学历的人员，每有1类得1分，最多得3分；  （3）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咨询工程师（投资）或通过基金从业（包括证券从业）资格考试科目的，每有1类得1分，最多得4分。  注：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办理的养老保险交费记录（2024年7月份-2024年9月份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中，同一人员所获学历与所持职称（或资格）证书可重复计分，但同一人员持两种及以上职称（或资格）证书，仅就一种证书计分。  评审依据：提供学历证书、职称（或资格）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4 | 类似业绩 | 20 | （1）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信用评级构建、信用评级提升等相关咨询项目业绩的，每个得4分，本项最多得12分。  （2）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产业类评级项目业绩的得8分。  注：以上（1）与（2）的同一项目业绩不重复计分，若同一项目均满足（1）与（2）的业绩要求，按照得分高的计。  评审依据：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5 | 价格 | 20 | 所有有效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少于5家（含5家）不去最高和最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于1.0%扣0.1分，最多扣20分；  该项记分公式为：K=2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0×0.1（0≤K≤20）  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于1.0%扣0.2分，最多扣20分；该项记分公式为：K=2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0×0.2（0≤K≤20） |

各投标人得分为评委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请各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以最大限度的避免造成评委误判或漏判。**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响 应 文 件**

**（封面参考格式）**

**项 目 名 称：如东锦恒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化转型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一、投标文件的数量、密封及标记**

投标文件必须提供**“正本”一套、“副本”肆套**，用档案袋密封。封面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全称，并注明“正、副本”字样。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参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以最大限度的避免造成评委误判或漏判。**

**二、投标响应文件要求**

**以下带\*内容必须全部提供，必须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供应商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目录（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1.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一、投标函格式”。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授权书格式见“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5.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格式见“七、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投标人非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目录（根据评分标准要求的内容自行制作）：**

投标人依据“评标标准”的评分内容，可以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

**（三）价格标文件（详见附件）**

\*1.开标一览表；**详见格式“六、开标一览表”**

三、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详见格式“四、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四、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详见格式“五、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注：投标文件顺序内容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主要文件目录的顺序制作，并请编制目录。由于不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等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一、投标函格式**

致：如东锦恒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我方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方完全理解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的资格。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若有），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我方完全理解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8.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9.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0.遵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且无任何异议。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别：

职务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如东锦恒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化转型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

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四、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如有偏离的，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未填写的内容视为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投 标 人 名 称 (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如有偏离的，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未填写的内容视为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投 标 人 名 称 (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如东锦恒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化转型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 如东锦恒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化转型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

**注：**

**1、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135万元。本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须另行单独封装一份在信封中并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开标一览表开标时只宣读投标总价。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请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因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任何可变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5、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金额为：壹万元（含评标费），请各投标供应商将此费用一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月日